**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0〕GL010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魁道道路用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86339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大水田工业区A区3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传喜

我局于2020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清洗废水经厂区东侧墙底靠大门口的圆形小孔流至厂区外菠萝岭路雨水管网，最终排入版画基地小沟。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拒（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编号）：胡文涛014246、陈桂华002276

联系电话：0755-23332231

联系地址：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0年6月28日